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永傑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李鏗教授, JP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訓練及發展)
麥錦榮博士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永傑先生, JP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
許仕仁先生, G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
李樹榮先生, BBS,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
于海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因主席未能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2000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17/00-01號文件及CB(2)129/00-01(01)號文件)

2. 2000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下稱“一覽表”)。

4. 副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就一覽表第(1)及(2)項的進度提出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0年12月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的研究結果。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00-01(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0年11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香港直至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
- (b) 就《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訂的補償金額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及
- (c) 為澄清《僱傭條例》各項條文提出的擬議修訂。

6.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討論上文第5(a)段所述事項時，匯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的研究結果。

III. 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政策措施及2000至01年度會期的政策綱領／檢討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29/00-01(03)號文件)

7.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副主席所請，向委員重點指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期內，就僱員權益及職業安全與健康向立法會提交多項法案。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僱員再培訓

8.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承諾向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4億元經常資助金，以及與再培訓局擬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該筆資助金用得其所。依他之見，再培訓局學員與學校的畢業生不同。學校畢業生或會希望接受培訓，以便繼續進修；而再培訓局學員則希望畢業後會找到工作。就此，他強調，倘再培訓局學員／畢業生不能覓得長期的工作，政府當局所使用的4億元便不符合成本效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並在與再培訓局擬訂的諒解備忘錄列明成效指標，以確保再培訓工作的成效。

9. 此外，政府近期進行多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再培訓局課程學員／畢業生就業率很高，鄭家富議員對有關結果的準確性表示關注。他表示，部分批評者已指出，只持續一星期或不足一星期的就業情況亦被計入就業率。

10. 教統局局長回覆時表示，雖然若干獨立個案顯示，有再培訓局課程學員／畢業生只工作了一天或數個月便辭職，但大多數學員／畢業生都會留在同一行業工作，或繼續為同一僱主工作。她表示，很多因素均可導致僱員流動率偏高，例如僱員的態度、對工作的期望等，但該等因素卻與再培訓局的培訓質素無關。

11.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統計處將曾經連續工作7天、每天工作超過一小時的工人界定為受僱人士。然而，再培訓局並無採用同一定義。他提及報章報道的一宗個案，個案中的豆品製造課程學員在上班首天便辭職。他澄清，該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的個案，性質特殊，不應代表再培訓局學員／畢業生的普遍情況。

1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又指出，再培訓局去年提供了10萬個培訓學額，當中半數為全日制或入職前課程的培訓學額。該等畢業生於1999年的就業率為76%。有關數字獲再培訓局備存的個別畢業生就業紀錄詳情作為佐證。

13. 教統局局長亦告知委員，再培訓局近年已提供有關工作態度及社交技能等軟技巧的培訓。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課程畢業生的入職率有所改善。軟技巧培訓課程亦受僱主歡迎。舉例來說，物業管理界部分僱主曾特意要求再培訓局課程畢業生填補該等公司的職位空缺。

14. 教統局局長提及與再培訓局擬訂的擬議諒解備忘錄時表示，政府當局除蒐集有關入職率及就業率的資料外，亦會透過進行調查，蒐集有關課程學員／畢業生獲僱用後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的留職率資料。她指出，要跟進個別畢業生的就業紀錄絕不容易，必須得到他們的合作及同意，方可成事。

1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由本年度起，再培訓局正在編製有關學員／畢業生的留職率資料。該等學員／畢業生修讀的課程，是再培訓局為物業／保安管理、家居服務及醫護服務的個別僱主而設的度身訂造培訓課程。根據蒐集所得的資料，受僱3個月及6個月後仍然就業的學員／畢業生，其留職率超過85%，而繼續受聘於同一僱主，或繼續在同一行業工作的學員／畢業生，其留職率分別約為50%及65%。他亦表示，當局會以3個月、6個月及9個月為基礎，擴大對學員／畢業生留職率的抽樣調查，以包括其他全日制課程。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指出，根據行政會議政策方針，再培訓局不得提供技能提升課程。儘管如此，再培訓局會盡可能為個別畢業生提供跟進服務，例如透過由再培訓資源中心舉辦的小組討論活動提供跟進服務。由於香港工人的就業流動率普遍偏高，他認為若干決定課程學員／畢業生留職率的因素，不在再培訓局的控制範圍。

16.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把就業率、入職率及留職率的數字作何用途。教統局局長就鄭議員的提問表示，有關資料有助政府當局確定問題所在及制訂改善措施。她強調，如該等數字僅作為量度表現的尺度，可能造成反效果。舉例來說，培訓院校可能選擇迴避吃力不討好的課程或學員，藉以保持良好表現。

17.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民主黨一直促請政府考慮向私人企業僱主提供稅項優惠，以增加課程學員／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此舉在海外國家已是成功的獎勵措施。他表示，在當前的經濟情況下，私人企業僱主不大可能會創造新職位。再者，他批評政府沒有率先為課程學員／畢業生提供政府部門的職位。他關注到，用於培訓課程的資源將不符合成本效益。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議員最近就“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進行辯論時已提出此建議。她認為除非創造新職位，否則該建議只會令現職工人被另一批工人取代，因為該批工人會令僱主可享稅項優惠而獲聘用。

1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補充勞工計劃現時的申請規定及程序，對再培訓局課程學員／畢業生的就業機會造成的負面影響。他表示，擬從外地輸入勞工的僱主，會被轉介往再培訓局進行評估，並安排按其特定需求設計培訓／再培訓課程，藉以從本地市場提供合適的工人。他經常接獲投訴個案，聲稱僱主施加苛刻的工作條件，最終使課程學員／畢業生在就業不久後便辭職。僱主繼而聲稱他們無法在本地覓得合適的工人，遂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辦理輸入勞工申請手續。他引述最近一宗涉及約18名畢業生的投訴個案，他們曾修讀再培訓局為一名電子業僱主度身訂造的課程。投訴人聲稱該名僱主只僱用了數名課程畢業生，其餘職位空缺則由外地勞工填補。依他之見，當政府放棄實施補充勞工計劃，僱主才會以務實態度僱用再培訓局課程學員／畢業生。陳婉嫻議員亦有同感，認為類似的投訴確實很多，她並質疑，到底有多少失業人士因再培訓而真正受惠。

19.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據該名電子企業僱主所述，該批課程畢業生因工作態度欠佳而不獲錄用。該名僱主最後僱用了3名課程畢業生，並在課程進行期間，聘請了由勞工處轉介的工人填補其餘職位空缺。再培訓局其後安排其餘大部分課程畢業生擔任電子業的工作，或修讀其他合適的再培訓課程。他補充，據他所知，有4、5名課程畢業生仍在等待轉介擔任合適的工作。教統局局長表示，雖然此個案的學員不獲同一電子企業僱用，但失業的學員已掌握有關技能，並能夠在其他地方找到工作。她又指出，倘若當局放棄補充勞工計劃，會對部分工種／行業造成困難。

2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亦強調，當局實施補充勞工計劃所採用的一貫原則，是必須優先考慮本地可供聘用的工人。為了鼓勵申請者申請入讀適合他們的課程，再培訓局在課程接受申請前，會安排有興趣的申請者參觀工作地點，以及安排某些行業(例如養豬業或養雞業)的準僱主進行簡介。此外，準僱主會參與招收課程學員的面試。一般來說，再培訓局在開辦一個課程之前，僱主應已承諾會僱用80%的課程畢業生。根據過往經驗，部分課程畢業生或會因種種原因，在接受工作後不久便辭職，該等原因包括工作地點太遠、工作環境與預期相差太遠。同樣地，僱主可能發現部分課程畢業生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但此等個案通常不多。

21. 為了更清楚掌握再培訓局學員的就業情況，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課程學員／畢業生沒有出席勞工處轉介的求職面試的百分比，以及

沒有接受勞工處轉介的工作的百分比。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跟進經由該處轉介學員／畢業生參加求職面試的職位空缺個案。近年來，在曾向勞工處登記的每10名學員／畢業生中，有兩名成功就業。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大約68%的課程畢業生已在與再培訓直接有關的行業找到工作。他又澄清，在計算就業率時，會以成功找到工作的再培訓學員人數為基礎，而並非以不同僱主提供的職位數字為基礎。

為長期失業人士而設的試驗計劃

22. 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4段所載，政府會推行試驗計劃，以協助40歲以上的長期失業人士，陳婉嫻議員對此表示歡迎。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定目標組別，以及如何把人數縮減至2 000人，以達到服務目標。勞工處處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已向勞工處登記需要就業服務的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參加該計劃。曾獲勞工處轉介參加多次求職面試，但超過3個月仍未成功就業的失業工人會獲優先考慮。她表示，政府當局估計該目標組別的人數超過10 000人。該試驗計劃的目標，是為2 000人提供服務，以及改善該年齡組別人士的入職率至20%左右，使之與其他年齡組別人士現時的入職率一致。

23. 陳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僱主為領取每月2,800元的訓練津貼而參加該計劃。勞工處處長澄清，參加計劃的僱主亦須作出安排，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而勞工處亦會跟進個別個案達3個月。

24.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超過2 000人提供服務。教統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協助最需要該項服務的失業人士。她亦表示，該項新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並須作進一步檢討。如該計劃證實成功，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擴展該計劃。

25. 鑒於當局會提供經常資助金，梁耀忠議員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亦向現時不屬再培訓政策服務範圍的人士提供服務，例如向30歲以下的失業人士及屬於極容易失業的人士提供服務。教統局局長指出，正如近期施政報告所公布，當局會引入技能提升計劃，以協助中五教育程度以下任何年齡的失業人士，亦會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工人，以配合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當局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跟進《香港直至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並擬訂各項細則。

政府當局

26.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雖然成立再培訓局的目的，主要是協助30歲或以上具備初中教育程度的失業人士，但行政會議政策方針允許再培訓局在提供服務時採取靈活的方式，協助在就業方面有困難的人士。由於政府當局會為不同的服務對象嘗試新的培訓課程及訓練模式，他同意或許值得在日後檢討再培訓政策。梁耀忠議員提及再培訓局提供的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的個案當中，涉及的服務對象通常不屬再培訓局服務範圍的個案。

技能提升計劃

政府當局

27. 何秀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提述的技能提升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優惠，游說僱主合作及參與技能提升計劃。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會邀請僱主加入該督導委員會，並就業內基層工人的技能提升需要徵詢僱主，然後才擬訂適當的計劃和訓練模式。政府亦可能在該督導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專門處理個別工種／行業的培訓需要。此外，政府亦會鼓勵僱主在工作地點安排僱員接受培訓。教統局局長重申，向僱主提供財務優惠，只會把失業問題由經濟體系內某一組別的工人轉移至另一組別的工人。面對經濟持續轉型，以及在不同生產程序應用科技的情況日益普遍，政府當局更重要的工作，是協助僱員及僱主適應新的工作模式。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該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28.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確定了哪些工種／行業受經濟轉型影響。教統局局長表示，在下次會議席上就《香港直至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的研究結果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29. 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分開備存就業數據，列明正在求職的失業學員／畢業生的數字，以及因預計可能失業而正在提升技能的學員／畢業生的數字，方可更清楚反映就業率。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覆時表示，再培訓局實際上已分開備存有關數字。

檢討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30. 李鳳英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6段所述有關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檢討。她指出，倘若有關檢討只局限於處理該計劃的財政問題，由於犯錯者是未有為僱員投購保險的僱主，因此對僱員並不公平。

她詢問，該項檢討會否亦包括視察檢查，以及針對沒有遵守規定替僱員投購補償保險的僱主而施加的罰款額。

31.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正面對財政困難。上述檢討旨在草擬改革方案以修訂該計劃，使其財政狀況可應付長遠的需要。他指出，當局發現自僱行業(例如家居裝修行業)普遍違反了強制性保險規定。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未獲授權在住宅樓宇內進行檢查，因此在進行視察方面受到掣肘。在罰款額方面，有關款額已由5萬元增至10萬元。他又表示，政府當局除解決推行該計劃遇到的技術限制外，亦會探討其他方法，例如增加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以改善該計劃的財政狀況。

提高職業安全標準

32. 李卓人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8段所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擬稿，他詢問當局為何遲遲未向立法會提交該規例。據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在上一個年度會期承諾在2000年年底前提交該規例，而並非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期下半年才提交該規例。

3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覆時表示，有關暫時停止工作而引起的受僱期連續性的問題相當複雜，勞工處仍須與律政司及教統局商討解決該問題。此外，勞工處亦曾接獲多個職工會就擬議規例表達的不同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解決一切有關問題，並會盡快提出周詳的建議。李議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該項建議。

IV. 在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保障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CB(2)129/00-01(04)號文件)

3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應副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跟進事項》。

35. 李鳳英議員表示，許多僱主，特別是從事飲食業的僱主，均要求工人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同時作出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協助受屈工人。她亦詢問，由於很多工人害怕因作出投訴而失去工作，勞工處會否處理匿名投訴及由職工會轉介的個案。

36. 勞工處處長解釋，僱主如藉實施強積金而單方面削減僱員的工資或福利，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就不合理更改僱傭條款一事提出補救申索。她表示，有數宗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投訴個案，在勞工處向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或意見後，已獲圓滿解決。勞工處處長強調，儘管勞工處亦會處理匿名投訴及並非由受屈僱員轉介的個案，但她指出，投訴個案能否圓滿解決，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有否足夠的資料。她又指出，未能解決的個案會轉介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決。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已成立專業強積金督察隊，專責調查及處理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投訴。

37. 梁富華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和15段，他詢問倘若僱主更改工資結構，將部分工資轉為房屋津貼，藉以減少強積金供款額，政府當局會否對不遵守強制性供款規定的僱主採取行動。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澄清，如積金局有理由相信僱主提供失實資料，以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該局可對僱主採取行動。他表示，倘若無良的僱主蓄意歪曲有關入息款額的資料，積金局可作出判斷。在某些情況下，積金局可拒絕接納僱主所稱的工資結構。他舉例說，如僱主聲稱向租住一間200平方呎房間的僱員發放5,000元房屋津貼，積金局可拒絕其申請。梁議員關注到，積金局職員未必具備勞工處職員審核投訴個案的相若經驗。

38. 張宇人議員詢問，積金局有否就審核僱主呈交的工資結構訂定指引。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回應時表示，在審核僱員就更改工資結構作出投訴的個案時，積金局會諮詢勞工處的意見，考慮工資結構(例如工資與僱主所稱的房屋津貼的比例)是否公平合理。積金局行政總監重申，積金局需要一段時間，就對有關入息的裁決建立案例，以供日後參考。如僱主不同意積金局作出的決定，最終決定會交由法院裁斷。他察悉，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新訂條例，因此尚未確立個案例子。

39. 李卓人議員察悉，當局會對單方面更改現行僱傭條款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事實上，很多僱主都會使僱員先簽署承諾書，然後巧立名目逃避或減少強積金供款額。據他所知，部分僱主或會削減僱員的工資、在開始實施強積金計劃前續訂僱員合約、將合約條款改為自僱人士條款(常見於運輸業或按摩服務業)，以及／或減少小費款額(常見於飲食業)。他認為，以上種種情況皆因政府當局思慮不周，因為現時並無既定政策，保障在非自願情況下同意不合理更改現有僱傭條款的僱員。

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保障該等個案的僱員的權利。陳婉嫻議員建議，為保障僱員的權利，政府當局應提交立法修訂，而並非發出指引，因為多數僱員均難與僱主討價還價。

40. 積金局行政總監指出，在過去5年，即政權移交前的立法局、其後的臨時立法會，以至特區政府首屆立法會，曾舉行超過100次會議，就強積金計劃的政策及法律範疇進行廣泛及深入的討論。他強調，僱主及僱員彼此磋商，互相妥協，是解決很多勞資問題的必要條件，而積金局亦會因應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經驗，檢討強積金法例，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立法修訂。然而，在須遵守法律約束力的自由勞動市場，積金局無權干預僱主與僱員之間訂有協議的個案。

41. 積金局行政總監承認，雖然有部分僱主總是不遵守勞工法例，但在實施強積金計劃時，某些工種／行業(例如經營髮型屋)存在灰色地帶，因為該等工種／行業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較接近合夥人或自僱人士的關係。他表示，積金局樂意蒐集更多資料，例如透過投訴個案，以確定應予改善之處。

4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澄清，即使僱主將部分工資轉為房屋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僱主也不能逃避其在《僱傭條例》下須支付僱員福利的其他法律責任，例如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因為根據《僱傭條例》，“工資”的定義是包括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所有報酬。故此，在計算根據該條例所規定的福利時，所有現金津貼都會包括在內。此外，違規者有法律責任支付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亦須繳交附加供款和罰款。

43. 田北俊議員對僱主及僱員(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及僱員)串通以減少各自的強積金供款額，或迴避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對付該等僱主。積金局行政總監表示，雖然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申請數字在9月份只是微升，但截至10月底，有關數字已見每周大幅攀升。在過去一星期，積金局接獲多10%的申請。現時，超過100萬名僱員已參加強積金計劃，佔規定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總人數的50%。依他之見，香港有98%的企業屬於中小型企業，故此中小型企業的參與情況令人鼓舞。他強調，如僱主不替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會遭檢控，強積金督察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積金局行政總監及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再次明確表示，強積金計劃將如期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44. 田北俊議員詢問，自僱人士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是否積金局主要關注的事宜。積金局行政總監表示，積金局預期自僱人士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的比率不會太高。此外，由於自僱人士不大可能反過來投訴自己，因此，依靠投訴以揭發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殊不容易。他指出，關於不遵守規定的比率，澳洲或智利等海外國家亦曾遇到類似的難題。積金局行政總監又表明，在僱員流動性甚高的行業，特別是飲食業及建造業，僱主替僱員登記強積金的工作困難更大。他表示，行業計劃是為日薪或件工工人而設。當局發現，登記加入行業計劃的工人的實際人數，迄今仍遠低於原本預期的人數。由於建造業盛行分判工程的做法，令僱主僱員關係模糊不清，因此為建造業實施行業計劃的障礙更大。積金局行政總監告知委員，勞工處計劃在2001年年初，推廣使用僱傭合約及工資紀錄表的範本，為改善上述情況邁出第一步。

45.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很多僱用3、4名僱員的小型膳食供應商，對如何向為飲食業而設的行業計劃作出其強積金供款所知甚少。他又指出，據他所知，許多膳食供應商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而沒有加入行業計劃。依他之見，為飲食業的散工實施集成信託計劃將會遇到更多困難，因為該等僱員是按日支薪，兼且流動性甚高。他認為，即使僱主擬參加強積金計劃，但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計劃及支援服務不足，未能協助僱主處理因作出強積金供款而須進行的行政及會計工作。就此，他詢問積金局會否作出靈活安排，以協助飲食業的僱主。

46. 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告知委員，積金局曾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包括為大概10 000名參加者籌辦75次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座談會，其中6 700名參加者來自飲食業。他們希望各參加者在出席座談會後，亦會向業內其他僱主傳達有關訊息。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得悉，某些飲食業僱主在深夜時分才向其散工發放工資，而他們又無法在同一日透過銀行作出其強積金供款。他表示，積金局已致函通知負責行業計劃的兩名信託人，已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在向其散工發放工資後，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可於隨後的工作日作出供款。積金局亦計劃在2001年提出立法修訂，使上述安排具法律效力。

47. 陳婉嫻議員認為，積金局應採取主動，在建造業推廣實施強積金計劃。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表明，自10月份起展開的強積金計劃宣傳活動，以宣傳執法行動為主，包括對不遵守規定的當事人提出檢控，而並非著重宣傳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應負的責任。積金局行政總監表示，由於強積金法例的時間表已作出規定，

必須首先致力實施行業計劃。由2000年12月1日起，積金局的督察隊會就飲食業及建造業按日支薪的散工有否遵守登記加入計劃的規定，開始進行視察及執法行動；而在稍後階段，督察隊亦會就其他強積金計劃，進行類似的執法行動。

48.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展開宣傳時表示，實施強積金計劃，僱員的權利獲法律及當前的投訴渠道充分保障，其實是混淆視聽。當局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會對僱主不合理更改僱傭條款起足夠阻嚇作用，他亦不敢苟同。他表示，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的服務年資不足5年，便無權獲得長期服務金；同樣地，僱員只有在被僱主解僱的情況下，才有權獲得遣散費。他詢問，對於在上述兩類情況皆不受保障的僱員，倘若他們遇到不合理更改僱傭條款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如何給予協助。

4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澄清，服務年資達兩年的僱員如被僱主解僱，有權獲得遣散費。此外，僱員可就不公平解僱提出申索補救。如申索個案未能透過勞工處的調解而得到解決，會轉交勞資審裁處作出仲裁。

5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讓市民清楚及準確知悉，在現行立法架構下實施強積金計劃，對僱員權利的保障仍有不足之處。梁富華議員認為，工人互相扶持、通力合作，加上強大的工會，將有助釋除因資料誤導而引起的關注。

51.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30日